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0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羅慶祥
代　理　人　陳志勇律師（法律扶助）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上開所

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8條所明定。

二、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未繳納郵務送達費2,040元，且其聲請更生程序所檢附之資料仍有不備，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8日送達予聲請人代理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然迄未補正郵務送達費及相關資料，有本院之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足憑。揆諸首開說明，即應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未符法律之規定，應予駁回。至於消債條例第11條之1雖規定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立法理由係為保障更生或清算聲請程序債務人之聽審請求權，而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然此聽審請求權乃為法院對於聲請人於充分提出其聲請所據之主張及事證後，經審核後仍然認為應予駁回時，應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此觀消債條例第8條及第11條之1規定自明。依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依限向本院繳納郵務送達費及補正資料，其聲請更生即不合法定程式要件，應予駁回，尚無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依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魏翊洳